

证券代码：874132

证券简称：九方装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副总经理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被聘任人员周后平先生、苗大宝先生、邓元清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被聘任人员李玉华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员吴日中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炼、姜久春

2025年12月19日